

东莞市盛太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 书

2024年10月18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万江街道小享元州街20号101室出现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环保认识不够，自我监管薄弱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启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，及时安装垂帘，避免废气任意排放，优化废气收集和环保化处理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东莞市盛太机械模具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

